证券代码: 873220

证券简称: 俪迈股份 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上海俪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: √重大事项 □重大资产重组 □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□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□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□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□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□其他强制停牌事项,具体内容为: 。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: 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□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√筹划控制权变动 □涉及要约收购 □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,具体内容为: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因公司筹划上述事项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 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20年10 月28日起停牌。

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9)。 停牌期间,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0),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1),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2)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凌股份")拟与上海俪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俪迈股份")及其股东周荣兵、张建春、钱胜华、杨秀永、骆秀丽、王珺、黄少安、汤美梅、无锡亿麦德企业管理企业(普通合伙)、无锡金迈俪企业管理企业(普通合伙)、特焊网络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,瑞凌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俪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。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,瑞凌股份将持有俪迈股份 51%股权。

目前,公司与瑞凌股份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,因各项前置性工作繁多,沟通协调工作量较大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相关前置性工作尚未完成。鉴于公司停牌期限届满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,公司申请股票复牌。

后续,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,但因公司与瑞凌股份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,且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公司向收购方定向发行股票,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,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,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,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复牌申请表》

上海俪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